

校董会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
 - (a) 在数份法律文件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 (b) 解散数个专案小组；
 - (c) 委任及续任各一名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北师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成员；
 - (d)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委员会及专案小组成员；及
 - (e) 接受一项捐款承诺。
2.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研究式研究生课程的学费及相关费用，以及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学士学位课程的单位费用。
3. 校董会接纳人力资源委员会有关研究助理教授及研究人员的薪酬结构的建议及病假政策的修订。
4. 校董会通过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呈交大学问责协议 2024-25 年度报告。
5. 校董会接纳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于 2025 年颁授荣誉大学院士予数名杰出人士。
6. 校董会接纳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于 2025 年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予数名杰出人士。